
2018 年东营市中级人 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

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十三）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七）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十八）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99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99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40.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93.66	本年支出合计	6456.0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462.4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456.06	支出总计	6456.06

表 2. 2018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费拨 款(补 助)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专项收 入	罚没收 入										
546501	山东省东营市中 级人民法院	6456.06	5993.66	5058.66	935.00												462.40

表 3. 2018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类	款	项								
204			546501	公共安全	6140.06	4742.66	1397.40			
204	05		546501	法院	6140.06	4742.66	1397.40			
204	05	01	546501	行政运行	4742.66	4742.66				
204	05	02	5465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24		628.24			
204	05	04	546501	案件审判	260.00		260.00			
204	05	99	546501	其他法院支出	509.16		509.16			
213			546501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5		546501	扶贫	15.00		15.00			
213	05	99	546501	其他扶贫支出	15.00		15.00			
221			54650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301.00				
221	02		546501	住房改革支出	301.00	301.00				
221	02	01	546501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表 4.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9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40.06	6140.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30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93.66	本年支出合计	6456.06	6456.06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204			546501	公共安全	6140.06	4742.66	3187.74	825.11	729.81	1397.4
204	05		546501	法院	6140.06	4742.66	3187.74	825.11	729.81	1397.4
204	05	01	546501	行政运行	4742.66	4742.66	3187.74	825.11	729.81	
204	05	02	5465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24					628.24
204	05	04	546501	案件审判	260.00					260.00
204	05	99	546501	其他法院支出	509.16					509.16
213			546501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5		546501	扶贫	15.00					15.00
213	05	99	546501	其他扶贫支出	15.00					15.00
221			546501	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301.00	301.00			
221	02		546501	住房改革支出	301.00	301.00	301.00			
221	02	01	546501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301.00			

表 6.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2018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5043.66	504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8.74	3488.74
30101	基本工资	744.55	744.55
30102	津贴补贴	892.67	892.67
30103	奖金	590.73	590.7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7	4.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06	28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8.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00	30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86	65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81	729.81
30201	办公费	75.00	7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5.00	15.00
30206	电费	135.00	135.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1.68	61.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58	44.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00	14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5	77.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1	825.1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557.64	557.64
30316	福利费	2.08	2.08
30320	住房补贴	265.39	265.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 8.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546501	东营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59.00	259.00	259.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 出	546501	东营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235.00	2016.00	2016.00					219.00

表 9.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5.00	15.00	210.00	90.00	120.00	1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645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93.66 万元，占 92.84%，上年结转 462.40 万元，占 7.16%。比上年减少 442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4271.5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54.00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0.93 万元。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645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3.66 万元，占 78.12%，项目支出 1412.40 万元，占 21.8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26.6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153.1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45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93.66 万元，占 92.84%，上年结转 462.40 万元，占 7.16%。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56.0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40.06 万元，占 95.1%；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

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93.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61%，主要是“两庭”建设支出减少 3904.5 万元。

2018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456.06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6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40.06 万元，占 95.1%；农林水支出 15.00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301.00 万元，占 4.65%。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742.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5%，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28.24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审判办公专线租用、服装费等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6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50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主要法院文化建设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67%，主要用于驻村帮扶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301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8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5043.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1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9.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994.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775.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219.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

费预算共 23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 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院统一安排出国（境）任务 2 人次以上，总计支出一般大于 10.00 万元。

（三）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18 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29.8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件。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主要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所需服务器、结构化存储设备等。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95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单位运行经费：指市级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

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法院（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指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